

# 宁都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李 平

宁民提字〔2023〕4号

分类：A

##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75号提案 的回复

县政协法制社团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“让老年人乐享更高品质的晚年生活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老年人养老问题，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来抓，已筹资2.4亿元，建设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，新建6个敬老院，提升改造18个敬老院，同时，全力推进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提升行动。今年，建设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400张，居家上门服务24000次；筹资260万元，建设提升3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。筹资1000余万元，在县社会福利心（颐养中心）建设了老年康复医院。通过实施养老“暖心工程”，进一步加大了全县

基本养老服务供给，实现老年人居住能安心、活动更丰富、就医更方便。

## **一、强化政策引领，促进养老服务**

我县立足实际，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制度。全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将敬老院建设纳入全县高质量考评，努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县委、县政府相继出台了《宁都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从财政、用地、人才培养、投（融）资等方面给予扶持，为养老服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。县级财政优先安排资金用于养老机构建设，对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给予建设及运营补助。按实际接收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月分别不低于 200 元、1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在用地方面，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。纳入“八大攻坚项目”的养老机构，按规定程序优先安排县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

## **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着力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**

### **（一）全力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推进情况**

1. 推进以兜底保障为主的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。按照总体规划，新（扩）建蔡江乡、青塘镇、黄石镇、湛田乡、大沽乡、肖田乡等 6 所敬老院，投入资金约 9000 余万元，建设面积 28000 余平方米，新建床位 610 张。截止目前，6 个新建院全部开工建设，大沽敬老院主体建设已完工，正在进行室外配套设施建设，青塘、蔡江、肖田 3 个院主体框架已完工，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，湛田、黄石院完成工程 50%以

上。同时，抓好 18 所敬老院改造提升。对全县 18 所敬老院实施个性化、适老化、温馨化改造提升，投资 8500 余万元，提升改造总面积 150000 余平方米，涉及床位 3000 余张，到今年年底，全县敬老院面貌将焕然一新。

**2. 建设以照护特困失能等困难老年人为主、医养结合的县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中心二期（颐养中心）项目。**项目总投资资金 6500 万元，建设老年人公寓及医疗、康养等配套设施，共规划设计 5 幢楼房，建筑面积 18098 平方米，建设床位 400 张，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。截止目前，1#、2#楼已完工待验收，3#楼、4#楼、5#楼主体建设已完工，正在进行外部环境、配套设施建设。项目投入使用后，将较好的解决城区养老床位、特别护理型床位紧缺的问题，切实提高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。同时，投资约 1000 万元，对社会福利中心一期实施提升改造。完成消防设施提升，进行了适老化改造，改造护理型床位 120 张，对室外环境进行了提升。同时，联合县人民医院，建设医院结合的老年人康复医院，解决特困、空巢、高龄等困难老年人养老和医疗问题。

**3. 筹划建设以解决城区空巢、高龄、失能老人照护、托养问题的城区养老院建设项目。**解决县城区一床难求的局面。新规划建设城区养老院建设项目，选址在县社会福利中心西部，计划占地 30 亩，建筑面积 14000 m<sup>2</sup>，建设床位 280 张。项目已完成策划申报地方专债项目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已审核通过，等待发债；我们正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发债，早日开工建设。

### 三、加强规范管理，努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

1. **拓展服务功能。**县社会福利中心充分利用改造提升的护理型床位，开展特困供养失能对象集中照护服务，目前，在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照护的特困失能人员 96 人，实现了全县有意愿的特困失能对象 100%在县社会福利中心集中照护。同时，在落实集中供养兜底保障的基础上，开展社会托养业务，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托养社会老人 600 余人。

2. **创新运营模式。**我县积极探索推进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，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宁都县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宁府办字〔2022〕31 号），县养老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印发《宁都县乡镇敬老院财务集中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建立公办养老机构管理考核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。同时，理顺了全县敬老院管理体制，将 24 个乡镇敬老院统一由县民政局管理，为县民政局下属独立的法人单位，实现乡镇敬老院人、财、物、事由县直接管理。

3. **强化制度建设，建立长效机制。**全县养老机构建立了合同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岗位职责、财务管理、卫生管理、食品安全、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4. **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。**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全力强化敬老院队伍建设，在全县编制极其紧张的情况下，整合落实乡镇 48 个事业编制（24 名院长、24 名会计），目前，24 个院长、2 个会计已选调完成，人员

全部到岗到位。同时，建立了全县敬老院管理年度考核制度，制定工作目标，实施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工作目标、工作绩效考核挂钩。

#### **四、落实优惠政策，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。**

实行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，对民办养老机构收养失能、部分失能对象分别按每月 200 元、100 元补贴。2022 年补贴发放运营补贴 25.99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努力探索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。**

**1. 抓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。**我县聚焦老年人实际需求，完善现有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，优化整合资源配置，采取“政府补助一点、集体投入一点、社会捐助一点、个人缴纳一点”等方式筹措资金，城区通过小区建设配备社区及养老用房等，农村利用旧学校、老村部、祠堂改建，民间集资等建设互助养老服务站点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覆盖率达 80%以上村（居），城北医院利用医院空闲床位，在福彩公益金的支持下，建成了医院结合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。城管委会的崇文社区建设的孝老食堂，东山坝枳田村、大布村，东韶乡陂头村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孝老食堂办得红红火火，老人每天都可以吃上可口的饭菜，老年人满意度大大提升。

**2. 全力抓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。**为切实提升我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今年，我县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

最迫切的养老照护等问题，通过政府采购，引进了专业养老机构开展服务，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400 张，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800 人次 24000 次。将养老机构的专业照护服务送到了老年人家庭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，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得到较大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，强化保障要素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提升服务能力。同时，加大社区居家服务设施建设，强化管理，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普惠制度，努力实现全县居家养老站点可持续运营。进一步引进和培育专业服务能力强、综合效益明显、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（企业），开展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##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码: 2023 年第 4 号

提案人姓名		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		
提案标题					
办理单位		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	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备注: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“√”					

提案人签名:

2023 年 月 日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寄主办单位一份, 县政协提案委一份, 县政府督查室一份。